

臺北市 104 年度國民中小學傳統藝術教育成果展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97 年 1 月 4 日北市教社字第 09730445000 號函修正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展傳統藝術教育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為推廣本市傳統藝術活動，展現學校推廣傳統藝術教育成果。
- 二、提供優秀藝術才能學生或社團展演，以推動教學觀摩，活絡本市藝術文化交流。
- 三、提升藝術教育品質，深化藝術學習風氣，營造創意社會環境，落實「藝術生活化·生活藝術化」理念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

肆、活動時間：104 年 12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18 時 30 分至 21 時止。

伍、活動地點：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臺北演藝廳（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17 號）

陸、參加對象

- 一、申請本局補助傳統藝術教育經費核可之學校。
- 二、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教師及學生（含行政人員）。
- 三、對於藝術教育有興趣之市民。

柒、辦理方式：舞臺展演

邀請受本局傳統藝術補助學校社團參與展演活動。含舞蹈、音樂、雜技等，安排上臺表演，每個節目約 10 分鐘。

捌、活動流程表：節目流程表

演出序號	演出時間	演出單位	社團名稱
上半場	1	10 分鐘	民權國小 國樂團
		10 分鐘	長官、來賓致詞
	2	10 分鐘	老松國小 鼓隊
	3	10 分鐘	大龍國小 佾舞隊
	4	10 分鐘	西園國小 踢毬隊
	10 分鐘	中場休息	
下半場	5	10 分鐘	三民國中 醒獅大鼓社
	6	10 分鐘	北安國中 傳統民族舞蹈社
	7	10 分鐘	靜心小學 扯鈴社
	8	10 分鐘	信義國小 STOMP 戰鼓隊

玖、研習時數

- 一、全程參與活動之學校帶隊人員及教師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。
- 二、全程參與活動之學生核予學習服務時數 2 小時，由各校自行登錄。

拾、經費：由本局及各級學校相關經費預算項下支應。

拾壹、獎勵措施

- 一、演出學校學生：由本局頒發紀念狀以資鼓勵。
- 二、承辦學校及演出學校工作人員由本局從優辦理敘獎。

拾貳、預期成效

期望藉由辦理各類藝術交流、展演、競賽、教學體驗等方式，提供學生藝術表演空間舞臺與觀摩學習機會，提升學生具備「生活藝術化、藝術生活化」素養，進而營造出校園之藝術環境，培養藝文欣賞人口，增進文化創意能力。